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 (1) 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3) 建議終止股份期權計劃及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2至49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回。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如有)之持有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並無表決權。

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彼等之代表就決議案表決，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 緒言 | 6 |
| —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 7 |
| — 重選董事 | 8 |
| — 建議終止股份期權計劃及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 | 8 |
| — 展示文件 | 14 |
| — 應採取之行動 | 14 |
| — 責任聲明 | 15 |
| — 推薦意見 | 15 |
| — 投票表決 | 15 |
| — 其他 | 16 |
|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17 |
| 附錄二 — 擬接受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 21 |
| 附錄三 — 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 26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2 |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 或「計劃」 | 指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 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 「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 規則」或「計劃規則」 | 指 | 有關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之規則（經不時修訂） |
| 「採納日期」 | 指 | 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之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指 | 本通函第42至49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 12樓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核數師」 | 指 |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
| 「獎勵」 | 指 | 董事會按照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規則根據二零二五 年股份計劃向承授人授出的獎勵，其形式可為股份 期權或股份獎勵 |
| 「獎勵函」 | 指 | 本公司就每次授出獎勵以董事會可不時釐定的形式 發出之函件，當中載列獎勵之條款及條件 |
| 「獎勵股份」 | 指 | 獎勵涉及之新股份（包括庫存股份）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任何日子 |
| 「公司細則」 | 指 |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公司細則 |

釋 義

| | | |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建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公司法」 | 指 |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替代 |
| 「本公司」 | 指 |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970） |
| 「諮詢總結」 | 指 | 聯交所於二零二二年七月所刊發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建議以及《上市規則》的輕微修訂的諮詢總結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合資格參與者」 | 指 | 於計劃期間任何時間身為僱員參與者、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參與者之任何個人 |
| 「僱員參與者」 | 指 | 本集團之董事及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包括獲授予獎勵以促成其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約之人士） |
| 「行使期」 | 指 | 就任何獎勵而言，承授人可行使獎勵之期間 |
| 「行使價」 | 指 | 承授人於股份期權獲行使時可認購股份之每股股份價格 |

釋 義

| | | |
|------------|---|--|
| 「擴大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實際購回之股份數目增加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從庫存轉出）之股份總數 |
| 「一般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達於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
| 「授出日期」 | 指 | 向承授人授出獎勵之日，即與該獎勵有關的獎勵函之日期 |
| 「承授人」 | 指 | 獲准參與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並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規則獲授任何獎勵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成員公司」應按此詮釋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不時之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價」 | 指 | 就任何股份獎勵而言，承授人須支付以認購獎勵股份之每股股份價格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釋 義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該等授權」 | 指 | 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之統稱 |
| 「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關連實體」 | 指 | 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
| 「關連實體參與者」 | 指 | 身為關連實體之僱員（不論屬全職或兼職或其他僱傭關係）、董事或高級職員之任何人士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
| 「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本公司可購回最多達於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之股份 |
| 「計劃授權限額」 | 指 | 於批准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10% |
| 「計劃期間」 | 指 | 自採納日期起至由採納日期起計滿十週年之日止之十年期間 |
| 「服務提供者參與者」 | 指 |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人士（包括實體），而董事會按照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規則所載標準認為該等人士所提供之服務有利於本集團的長遠發展，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釋 義

| | | |
|-------------|---|---|
|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 指 | 具有本通函附錄三「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一節所載之涵義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32港元之普通股，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之持有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並無表決權） |
| 「股份獎勵」 | 指 | 以下列權利之形式歸屬之獎勵：即可按照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規則之條款，按發行價認購及／或獲發行董事會所釐定數目之股份 |
| 「股份期權」 | 指 | 以下列權利之形式歸屬之獎勵：即可按照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規則之條款，於行使期內按行使價認購董事會所釐定數目之股份 |
| 「股份期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股份期權計劃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庫存股份」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 | 指 | 百分比 |



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執行董事：

居慶浩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暉女士

李雲九先生

馬舒揚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60號

中國華融大廈23樓

敬啟者：

- (1) 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3) 建議終止股份期權計劃及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之主要目的為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之資料及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i)有關授出該等授權之普通決議案；(ii)有關建議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及(iii)有關建議終止股份期權計劃及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之普通決議案。

2.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透過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a)一項可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b)一項可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c)按本公司依據上文(b)項所述購回股份之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數，擴大上文(a)項所述之一般授權之權力。此等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達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為562,801,809股，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從庫存轉出)或購回股份，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或從庫存轉出)之股份總數將為112,560,361股股份；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最多達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
- (c) 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增加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數目。

董事會注意到，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上市規則作出修訂，讓上市公司可靈活地註銷購回股份及／或採納一個框架以(i)允許以庫存方式持有購回股份；及(ii)規管庫存股份再出售。上市規則作出相關改動後，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視乎於購回股份之相關時間之市況及本公司之資本管理需要，(i)註銷購回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再出售以庫存方式持有之股份時，將受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規限，並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法規進行。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就此，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本公司確認，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董事目前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即時計劃，惟於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出／將授出之任何股份期權獲行使後或根據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發行之股份除外。

3. 重選董事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3(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應有資格接受重選。

按照公司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如數目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應輪值告退，而每名董事（包括具有特定任期者）應最少每三年告退一次。

因此，居慶浩先生、王暉女士、李雲九先生及馬舒揚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接受重選。

董事重選事宜已由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閱，而提名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董事重選之議案以供股東批准。

須根據上市規則披露之願意接受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4. 建議終止股份期權計劃及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

股份期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採納股份期權計劃，有效期為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根據諮詢總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已作修訂，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有鑑於此，本公司建議終止股份期權計劃及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以取代股份期權計劃，從而遵守上市規則之新規定。

董事會函件

自採納股份期權計劃以來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出涉及34,000,000股股份之期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62,801,809股約6.04%），其中涉及11,100,000股股份之期權乃授予前董事，而涉及22,900,000股股份之期權則已授予其他合資格承授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已授出期權均已獲行使，並無期權失效或被註銷。就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可於未來授出之股份期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為199,709股。

由於董事會無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根據股份期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期權，故於股份期權計劃終止後不會再有任何期權尚未行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任何尚未行使期權、可換股證券或認股權證。

根據股份期權計劃之條款，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終止股份期權計劃之運作，在此情況下不得再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出任何期權。

於股份期權計劃終止後，不得再授出任何期權，惟股份期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然具備十足效力及作用。因此，終止股份期權計劃無論如何均不會影響已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期權之授出條款，而已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期權將繼續受股份期權計劃之條文規限。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終止股份期權計劃及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最新規定。

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之目的

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之目的乃為本公司提供一種靈活方式，藉給予合資格參與者機會取得本公司持股權益，使彼等與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一致，從而吸引、酬謝、激勵、挽留、獎勵及／或補償合資格參與者及／或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福利，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長遠增長、表現及盈利作出貢獻，以及為了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提升本公司及股份之價值。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及關連實體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是否具備獲授獎勵之資格，須由董事不時按彼等對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之意見釐定。

於評估僱員參與者之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i) 其技能、知識、經驗、專長及其他相關個人素質；(ii) 其表現、投入時間、責任或基於當時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之僱用條件；(iii) 為本集團之增長所作貢獻或預期貢獻；及(iv) 其教育及專業資格以及行業知識。

於評估關連實體參與者之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i) 為本集團投資回報及利益及／或關連實體之利益所作貢獻；(ii) 為本集團及／或關連實體帶來之業務協同效益及機會；及(iii) 應否獲得獎勵以進一步激勵彼等為本集團及／或關連實體之利益提升表現。

於評估服務提供者參與者之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i) 就顧問及諮詢人而言，其專長、專業資格及行業經驗；其表現及往績，包括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是否有提供優質服務及產品以及優秀的售後服務（如適用）之往績紀錄；本集團委聘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或與其合作之時間；及彼等在為本集團減省成本或提升營業額或溢利方面之實際或潛在貢獻；及(ii) 就承包商、供應商、分銷商及代理而言，服務提供者參與者與本集團業務往來之規模（按應佔採購或銷售額計算）；維持優質服務及產品以及完善售後服務（如適用）之能力；表現及往績，包括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是否有提供優質服務及產品以及完善售後服務（如適用）之往績紀錄；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為本集團之發展及未來前景帶來之利益及戰略價值（按服務提供者參與者與本集團合作之應佔溢利及／或收入計算）；服務提供者參與者與本集團合作之規模；服務提供者參與者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長短；及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為本集團引薦或可能引薦之商機及外部人脈。

董事會函件

於評估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是否一直並持續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董事會應考慮所提供服務之長短及種類以及有關服務是否經常及定期提供、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向本集團所提供服務之性質，以及有關服務是否構成本集團所從事業務之一部分或對其具有直接輔助作用。

本通函附錄三「合資格參與者」一節第(iii)分段所載服務提供者參與者（董事會認為其於本集團不時從事之業務（即奢侈品及汽車分銷業務、提供售後服務、物業管理服務、物業租賃服務、電影相關業務（包括製作及投資電影及電視節目）及放貸業務）範疇擁有相關專長、具備行業特定知識或豐富經驗，以及了解市場趨勢）可藉一直並持續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為本集團業務之長遠增長作出直接貢獻。該等服務提供者參與者與本集團日常業務息息相關且十分重要，包括提供產品及服務、售後服務以及營銷，且彼等之貢獻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構成直接影響。委聘該等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所提供之策略意見及指引不僅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令本集團受益，更能經常助力本集團更有效地規劃未來業務戰略，實現長遠發展。

向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及關連實體參與者授出獎勵不僅使本集團與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及關連實體參與者之利益一致，亦強化彼等對本集團之忠誠度，並激勵彼等(i)更深入地參與及推動本集團業務發展；及(ii)與本集團維持穩定而持久之關係。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除僱員之貢獻外，本集團之成功亦可能源自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及關連實體參與者之努力及合作，該等人士在本集團業務營運的發展以及持續成功過程中發揮了作用，並曾經或可能於未來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儘管本公司從未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向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及關連實體參與者授出股份期權，惟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保留向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及關連實體參與者授出獎勵之靈活彈性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董事會函件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納入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及關連實體參與者可讓本集團保留現金資源並使用股權激勵鼓勵本集團內外人士繼續為本集團業務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因此符合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之目的以及本公司及股東之長遠利益。

更具體而言，就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及關連實體參與者使用股權激勵將：

- (a) 鼓勵服務提供者參與者長期提供優質服務、產品及售後服務（視情況而定），並強化彼等之忠誠度，從而與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維持可持續之關係，並確保相關服務及／或產品供應穩定且充足；及
- (b) 透過使關連實體參與者之利益與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一致，讓彼等能夠以本集團業務增長及發展為共同目標，共享本集團之未來前景，並強化長遠關係。

基於以上所述，尤其是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及關連實體參與者可為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發展及持續成功帶來之裨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授出獎勵將產生攤薄影響、額外行政成本及費用，惟向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及關連實體參與者作出獎勵屬公平合理。

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奢侈品及汽車分銷業務、提供售後服務、物業管理服務、物業租賃服務、電影相關業務（包括製作及投資電影及電視節目）及放貸業務，故本集團可能需要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經常性提供各種專業服務，協助本集團推行新計劃及項目，以把握新商機。董事會將考慮本集團不時之主要業務分部及重心，基於所提供之專業服務是否符合本集團之業務需要及行業常規、在商業上屬可取及必要且有助於本集團維持或提升競爭力，釐定提供該等專業服務之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是否合資格參與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就關連實體參與者而言，

董事會函件

彼等將與本集團有足夠密切之關係，且很可能影響本集團之業務、聲譽、營運及表現，例如為本集團轉介或引薦機會或協助本集團進軍新市場及／或提高市場份額。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及關連實體參與者納入為合資格參與者屬公平合理，授出條款（包括歸屬要求及表現目標（如有））符合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之目的，而挑選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及關連實體參與者之標準乃屬恰當，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562,801,809股股份（並無庫存股份）。假設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概無任何變動，則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如有）可發行（包括從庫存中將任何持作庫存股份之任何股份轉讓）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將為56,280,180股股份，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本公司可發行新股份及／或動用現有股份及／或庫存股份（如有）償付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授出之獎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擬就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動用庫存股份（如有）。當本公司選擇動用庫存股份償付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授出之獎勵時，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發表適當公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受託人獲委任管理及實施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概無董事為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之受託人，或於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之受託人（如有）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股份期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於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一事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之先決條件

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始運作：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
- (i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終止股份期權計劃；及

董事會函件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條款之闡釋

本通函附錄三載有下列各項：

- (a) 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該概要為該等條款之概述，並不構成該等條款之完整複本或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全部規則之完整明細；及
- (b) 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對特定條款是否適當合理以及該等條款如何與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之目的保持一致發表之意見（以斜體字標示，並作為概要之附註）。

5. 展示文件

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規則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天期間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970.com)以作展示，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6. 應採取之行動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2至49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重選董事；
- (b) 授出一般授權；
- (c) 授出購回授權；
- (d) 授出擴大授權；及
- (e) 終止股份期權計劃及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970.com)登載。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回。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如有)之持有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並無表決權。於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的範圍內，概無股東須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8.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推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贊成相關決議案。

9.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解釋進行投票表決之詳細程序。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分別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董事會函件

10. 其他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居慶浩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附錄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之說明函件，旨在為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上市規則中有關購回證券之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及該公司證券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訂明公司之股份須為已繳足，而所有由該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均須事前以股東普通決議案（一般購回授權或單一交易之特定授權）方式批准。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可購回本身證券。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含562,801,809股股份，而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行使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提呈決議案通過後，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購回最多56,280,180股股份，即於所提呈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上市規則作出修訂，讓上市公司可靈活地註銷購回股份及／或採納一個框架以(i)允許以庫存方式持有購回股份；及(ii)規管庫存股份再出售。上市規則作出相關改動後，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視乎於購回股份之相關時間之市況及本公司之資本管理需要，(i)註銷購回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再出售以庫存方式持有之股份時，將受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規限，並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法規進行。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或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授權僅會在董事相信該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進行。

4.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利用按照其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公司法及百慕達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款項。

經考慮本公司現時之營運資金水平，董事認為，相對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之水平，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購回行動會導致董事認為本集團宜不時具備之本公司營運資金要求或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作出任何購回行動。

5.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 二零二四年 | | |
| 八月 | 0.800 | 0.500 |
| 九月 | 0.580 | 0.430 |
| 十月 | 0.780 | 0.440 |
| 十一月 | 0.600 | 0.455 |
| 十二月 | 0.700 | 0.460 |
| 二零二五年 | | |
| 一月 | 0.650 | 0.410 |
| 二月 | 0.700 | 0.485 |
| 三月 | 1.260 | 0.450 |
| 四月 | 0.640 | 0.460 |
| 五月 | 0.500 | 0.405 |
| 六月 | 0.580 | 0.455 |
|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 | 0.700 | 0.445 |

6. 權益披露及收購守則之影響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聯繫人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並行使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

董事將按照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證券會令某位股東在本公司之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幅將被視為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會導致產生有關責任之範圍。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會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任何後果。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持股量少於2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其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授出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本公司證券，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所持證券。

7. 購回股份之地位

於購回股份後，本公司可視乎（其中包括）於購回股份之相關時間之適用法律、市況及本公司之資本管理需要（可能會因應情況變化而有變）註銷任何購回股份及／或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留意本公司於日後發表之任何公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翌日披露報表及任何相關月報表。

就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再出售之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應在取得董事會批准後採取以下臨時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安排其經紀不要就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於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指示；
- (ii) 就股息或分派（如有及在適用情況下）而言，本公司應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該等股份為庫存股份或將股份註銷，惟無論如何於相關股息或分派之記錄日期前進行；或
- (iii) 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如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該等股份為庫存股份，本公司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取得根據適用法律以任何形式禁止之任何權利。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在聯交所或透過其他途徑）。

接受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符合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居慶浩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

資歷及經驗

居慶浩先生（「居先生」），現年39歲，本科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上海中醫藥大學中醫學專業；其後二零一三年研究生畢業於上海中醫藥大學。彼擁有逾10年金融投資行業經驗，持有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從業人員資格。彼於二零一四年創立上海廷頤投資有限公司，負責該公司之金融投資業務。該公司現時主要集中於投資業務。居先生隨後於二零一五年創立上海廷頤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並出任該公司之執行董事，負責該公司與基金有關之投資管理工作。彼於二零一八年投資創立江蘇尚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為從事汽車新材料研究及製造之高科技企業。

居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股份權益及其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居先生擁有92,941,693股股份之權益。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居先生確認：(i) 彼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 彼過去三年概無在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iii) 彼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或證券之任何權益；及(iv) 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居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居先生出任執行董事之任期為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計3年（除非藉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3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藉支付相當於3個月固定薪金之代通知金終止），並須按照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接受重選。根據該服務合約，居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薪金每月3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依照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釐定，當中已參考居先生之資格、經驗、所承擔之職責水平、當前市況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根據服務合約，居先生亦應享有由薪酬委員會釐定並經過半數董事會成員（居先生除外）批准之酌情花紅，當中已參照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居先生之表現。

王暉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資歷及經驗

王暉女士（「王女士」），現年54歲，於二零零七年取得中歐國際工商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取得北京理工大學管理工程學院學士學位。王女士擁有逾20年股權投資經驗，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出任中信銀行太原分行行長，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出任中信銀行總行營業部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出任中國民生投資集團副總經理、中民未來董事長及中民未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此外，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王女士曾任蘇州揚子新興材料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002652.SZ）董事長。

王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股份權益及其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女士已向董事會確認：(i) 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性標準；(ii) 彼過往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關連；及(iii) 於彼獲委任時並無可能影響其獨立性之其他因素。經王女士告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 彼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

任任何其他職位；(ii) 彼過去三年概無在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iii) 彼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或證券之任何權益；及(iv) 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王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王女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計3年（除非藉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3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按照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接受重選。根據該委任函，王女士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依照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釐定，當中已參考王女士之資格、經驗、所承擔之職責水平、當前市況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

李雲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資歷及經驗

李雲九先生（「李先生」），現年52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畢業於廈門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擁有30多年的工作經驗，涉及工業生產型企業、交通運輸物流、生產加工貿易型企業、房地產開發以及綜合性集團等多個行業及公司。李先生現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61）執行董事兼副總裁。二零二四年一月至今，彼於鑫東森控股有限公司任副總裁。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期間，彼於永鴻集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任總經理。彼亦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期間擔任福州隆誠實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股份權益及其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i) 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性標準；(ii) 彼過往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關連；及(iii) 並無可能影響其獨立性之其他因素。經李先生告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確認(i) 彼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 彼過去三年概無在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iii) 彼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或證券之任何權益；及(iv) 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李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由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起計3年（除非藉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3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按照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接受重選。根據該委任函，李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依照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釐定，當中已參考李先生之資格、經驗、所承擔之職責水平、當前市況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

馬舒揚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資歷及經驗

馬舒揚女士（「馬女士」），現年38歲，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馬女士為內部審計師協會認證的註冊內部審計師，同時也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稅務諮詢師。馬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取得天津財經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

馬女士於會計、審計、投融資分析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彼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擔任洋浦中原物業資訊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財務副總監。馬女士曾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期間就職於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離職前擔任審計經理職務。

馬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股份權益及其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女士已向董事會確認：(i) 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性標準；(ii) 彼過往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關連；及(iii) 於彼獲委任時並無可能影響其獨立性之其他因素。經馬女士告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女士確認(i) 彼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 彼過去三年概無在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iii) 彼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或證券之任何權益；及(iv) 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馬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馬女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由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起計3年（除非藉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3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按照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接受重選。根據該委任函，馬女士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依照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釐定，當中已參考馬女士之資格、經驗、所承擔之職責水平、當前市況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

一般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有關上述重選董事之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以下為有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並批准之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此概要並不亦不擬構成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規則一部分，且不應被視為會影響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規則之詮釋。董事保留權利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隨時對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之修訂，惟該等修訂不得在任何重大方面與本附錄三所載概要有所抵觸。

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之目的

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之目的乃為本公司提供一個靈活機制，藉給予合資格參與者機會取得本公司持股權益，使彼等與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一致，從而吸引、酬謝、激勵、挽留、獎勵、補償合資格參與者及／或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福利，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長遠增長、表現及盈利作出貢獻，以及為了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提升本公司及股份之價值。

計劃之有效期

除非提早終止，否則為由採納日期起計10年。

獎勵

董事會根據計劃授予承授人之獎勵可為股份期權或股份獎勵，可以新股份（包括庫存股份）撥付。

除非計劃所涉及之獎勵股份與本公司已發行之其他股份完全相同，否則計劃所涉及之獎勵股份須另予指明。

計劃之管理

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將由董事會（可為董事會本身及／或董事會轄下任何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管理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之其他人士）管理。

合資格參與者

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 (i) **僱員參與者**，即本集團的董事及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包括獲授予獎勵以促成其與本集團訂立僱員合約的人士）；
- (ii) **關連實體參與者**，即關連實體之僱員（不論屬全職、兼職或其他僱傭關係）、董事或高級職員；及
- (iii) **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即董事會認為一直並持續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提供有利其長遠發展的貨品及／或服務之任何人士（不包括僅以僱員或董事身份提供服務之僱員參與者或關連實體參與者），包括：
 - (a) 為確保本集團奢侈品及汽車分銷業務的客戶滿意度及忠誠度而持續或經常提供優質貨品及／或服務之本集團貨品（即汽車、名牌手錶、珠寶、名酒、音響設備、男裝及配飾、雪茄及煙草配件、銀器、家品及保健產品（「商品」））及／或服務（即客戶支援及售後服務）供應商，而本集團認為與其持續維持密切商業關係屬重要者；為本集團以下業務提供支持之本集團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i) 零售店支援服務（即為本集團有效及高效地經營奢侈品及汽車分銷業務提供必要基礎設施、專業知識及協助）；(ii) 營銷及廣告服務（即推廣本集團品牌及為本集團奢侈品及汽車分銷業務、提供物業管理服務、電影及電視節目投資業務以及放貸業務吸引新客戶）；及／或(iii) 資訊科技支援及技術服務（即提供資訊科技及技術基礎設施，以確保本集團業務順暢及安全地運作），而本集團認為與其持續維持密切商業關係屬重要者。

- (b) 持續或經常獲本集團聘用提供就本集團業務營運而言屬重要及相關之顧問及諮詢服務（即與商品研發、商品製造、技術升級、業務發展、市場拓展、招聘及稅務有關之顧問及諮詢服務）之本集團諮詢人及顧問。

為免生疑問，就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而言，服務提供者參與者不包括(i) 配售代理或就集資、合併或收購事宜提供顧問服務之財務顧問，或(ii) 提供鑒證服務或須公正客觀地執行服務之專業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就獲授予獎勵以促成其與本集團訂立僱員合約之潛在僱員而言，倘有關人士沒有於歸屬期開始前加入本集團，則董事會將註銷相應獎勵。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就所有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之獎勵而可予發行之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計劃授權限額**」），即56,280,18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改變）。

在計劃授權限額之內，就所有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授予服務提供者參與者之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即5,628,018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改變），惟釐定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之股份期權或股份獎勵不視作已使用。

釐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之基準包括向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授出獎勵之潛在攤薄影響、在達成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之目的與保障股東免受向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授出大量獎勵之攤薄影響之間取得平衡之重要性、本集團歸功於服務提供者參與者之實際或預期收益或溢利增幅、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之貢獻程度、與服務提供者參與者之現行付款及／或結賬安排、本公司預期將把大部分獎勵授予僱員參與者以及因此有需要保留較大比例之計劃授權限額向僱員參與者授出。有鑑於此，董事已參照1%個人限額（定義見下文），並認為1%之分項限額不會對股東現時持股造成過多攤薄。

考慮到並無其他股份計劃涉及授出新股份之獎勵、本集團之招聘慣例及組織架構以及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對本公司長遠業務增長之貢獻，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屬適當及合理，可提供靈活性以便向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授出獎勵，從而達成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之目的，而相對較低之1%限額足以保障不會導致過度攤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須經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中單獨批准。

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獎勵

本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另行尋求股東批准，向本公司特別指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獎勵，惟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之規定。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股東通函，內載獲授此等獎勵的每名合資格參與者之姓名、將授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之數量和授出條款、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之目的以及有關獎勵之授出條件如何符合有關目的。

授予此等合資格參與者之獎勵數量和授出條款必須在股東批准前訂定。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本公司可召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但時間上須與採納日期或上次更新之日期相隔至少三年。若擬於任何三年期內作出任何更新，須經股東批准，並符合以下規定：

- (a) 於股東大會上任何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各自之聯繫人（或（若無控股股東）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均必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及
- (b) 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如本公司是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向股東按比例發行證券後立即作出更新，而在更新後尚餘之計劃授權限額與緊接其發行證券前之尚餘計劃授權限額（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百分比計算）（計至最接近之一股完整股份）相同，則上文(a)及(b)分段之規定將不適用。

計算更新後之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已授出之獎勵（包括按照其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或已行使者）不計算在內。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後可就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期權及獎勵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上述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

本公司可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獎勵，但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數目只能授予本公司在獲得有關股東批准前已特別指定之合資格參與者，且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之相關規定。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並無訂明每名合資格參與者之可獲授權益上限。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超過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載限額之權益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載之額外批准規定。

額外批准規定

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獎勵時，必須先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任何本身為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計算在內）。此外，向任何個別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亦可能須按照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D及17.04條所載之額外批准規定（即額外股東批准及／或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及獨立董事批准），當中包括：

| 承授人 | 觸發額外批准之限額 | 額外批准 |
|-----------------------------|--|---|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 | 在包括最近獲授獎勵當日之任何12個月期內所有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已授予個別承授人之獎勵（不包括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已失效之獎勵）所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0.1%。 | 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表決，且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至13.42條）。 |
| | 此外，亦須遵守1%個人限額（定義見下文）。 | |

| 承授人 | 觸發額外批准之限額 | 額外批准 |
|-------------------------------------|---|---|
| (b)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各自之聯繫人 | 在包括最近獲授獎勵當日之任何12個月期內所有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已授予個別承授人之股份獎勵（不包括股份期權）（不包括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已失效之股份獎勵）所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0.1%。 | 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表決，且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至13.42條）。 |
| | 此外，亦須遵守1%個人限額（定義見下文）。 | |
| (c)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 在包括最近獲授獎勵當日之任何12個月期內所有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已授予個別承授人之獎勵（不包括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已失效之獎勵）所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1%個人限額」）。 | 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承授人、其緊密聯繫人或（如承授人為關連人士）聯繫人須放棄表決）。 |

接納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申請或接納獎勵時須付金額（如有）以及付款之期限，而有關金額（如有）及期限將載於獎勵函內。有關金額將為1.0港元或零。除獎勵函另有規定者外，承授人須於由授出日期起計21個營業日內接納獎勵，其後，未獲承授人接納之部分將自動失效。

發行價及行使價

董事可全權酌情釐定行使股份獎勵之發行價及／或以股份獎勵及／或股份期權（視情況而定）形式收取獎勵之股份期權之行使價，而該等價格將載於獎勵函中。

- (a) 然而，股份期權之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兩者中之較高者：(i) 股份在授出日期之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及(ii) 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收市價同樣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
- (b) 發行價由董事於考慮計劃目的、本公司之利益及各承授人之個別情況後，就各承授人個別釐定。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在授出相關獎勵之公告及其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發行價及行使價。

附註：

上述靈活性讓本公司可控制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授出獎勵之成本，方法為將股份期權之行使價與於授出時之市價掛鈎（尤其是考慮到行使股份期權之時間由承授人酌情決定，而此舉通常參照行使價與行使時之市價間之差額而定），且本公司保留酌情權按個別情況釐定行使價（如有），當中考慮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獎勵為本集團帶來的裨益之性質及價值，這一安排符合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之目的（尤其是考慮到股份獎勵一般並不會象股份期權承授人一樣，涉及行使程序及酌情權）。

行使期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釐定任何股份期權及／或股份獎勵之行使期，該期間應載於獎勵函內。然而，任何股份期權獎勵之行使期由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10年。

歸屬期

董事會可釐定並於獎勵函內列明歸屬期。歸屬期應不少於由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董事會可於以下情況酌情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較短之歸屬期：

- (a) 向新加盟僱員參與者授出「補償性」獎勵以取代其離開前僱主時失去之獎勵；
- (b) 向因身故、殘障或任何未能控制之事件（包括本公司之控制權因合併、債務償還安排或全面要約而改變，或本公司解散或清盤）而終止僱用關係之僱員參與者授出者。在這些情況下，獎勵的歸屬可能會加快；
- (c) 授出獎勵按照承授人之授出條件規定採用按表現為準之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之歸屬標準）；
- (d)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授出獎勵。當中可能包括本應早些授出但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不得不待至下一批才可授出之獎勵。在這類情況下，歸屬期可能都會較短，以反映原擬授出獎勵之時間；

- (e) 授予獎勵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例如有關獎勵可在12個月內均勻地漸次歸屬；或
- (f) 授出獎勵之總體歸屬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

上述各安排均被視為屬恰當且符合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之目的，以便就下列目的靈活地授出獎勵：(i) 作為吸引寶貴人才加盟本集團之具競爭力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 ((a) 及 (e) 分段)；(ii) 就可能因行政或技術理由而被忽視之過往貢獻給予獎賞 ((b) 及 (d) 分段)；(iii) 藉加速歸屬安排獎勵表現超卓之人士 ((e) 及 (f) 分段)；(iv) 按表現為準而非與時間掛鈎之標準激勵表現超卓之人士 ((c)、(e) 及 (f) 分段)；及 (v) 合理之特別情況 ((a) 至 (f) 分段)。

附註：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歸屬期（包括可應用較短歸屬期之情況）讓本公司在有關情況下特別地向僱員參與者提供具競爭力且合情合理之薪酬及獎勵待遇，同時符合上市規則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同業以往之慣例。因此，上述歸屬期被視為屬恰當且符合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之目的。

表現目標

董事會可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之前提下單方面絕對酌情就每一項獎勵釐定獎勵歸屬之表現目標或其他標準或條件。於釐定承授人之表現目標（如有）時，董事會將按個別情況同時考慮定質及定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業績、本集團歸功於承授人之實際或預期收益或溢利增幅、承授人以往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彼等之領導角色、職責、責任及付出。獎勵函將列出所有該等表現目標、準則或條件。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並於獎勵函中列明，否則於獎勵歸屬前，合資格參與者無需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此外，在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列明之若干情況下，承授人獲授之所有獎勵股份將即時失效，例如合資格參與者違反任何合約、破產或無力償債、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或誠實之刑事罪行，或無法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關連實體之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詳情請參閱本附錄三「退扣」一節。

本公司認為，由於每一名合資格參與者在本集團或關連實體之職位／角色不盡相同，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性質、時間及重要性亦各有不同，故在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規則中明文列出一般性之表現目標並不切實可行。儘管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規則並無直接訂明表現目標，惟董事會可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之前提下單方面絕對酌情就每次授出獎勵釐定並於獎勵函中列明，就個別獎勵而言被視為恰當而於獎勵歸屬前需達成之表現目標。有關表現目標可能建基於（其中包括）業務或財務表現成績（按本集團收益及／或溢利計算）、本集團歸功於合資格參與者之實際或預期收益或溢利增幅、交易里程碑、個人表現評估、合資格參與者所訂戰略計劃之成績、本集團若干市場之發展或突破，及／或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藉其於本集團或關連實體之職位或作為服務提供者參與者，並由本集團在具體評估期內評定）。透過讓董事會有最大靈活性於有需要時在獎勵函中施加條件，董事會將可確保所有所授出之獎勵均盡可能符合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之目的。

本公司將參照表現目標，評估某一承授人之實際表現及貢獻，並達致是否已符合相關表現目標的見解。各項表現目標可能會參照上一年度之業績或某一指定比較群組，按時間基準（即每年或於某一年度期間累計）或於完成獎勵函所指定之里程碑事件時進行評核，而各個情況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董事會應擁有全權酌情權決定承授人是否已達成相關表現目標。

薪酬委員會認為，保留靈活性視乎每次授出獎勵之個別情況施加合適條件，以配合合資格參與者之貢獻或潛在貢獻，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此外，讓本公司根據

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授出獎勵並於上述範圍內實施退扣機制及／或要求合資格參與者達成按個別情況在獎勵函訂明之表現目標，本公司可更有效地挽留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繼續服務並達成本集團之目標，因此符合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之整體目的。

表決及股息權利

獎勵並不附帶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權利，亦不享有股息權、轉讓權或其他權利。除非及直至獎勵所涉股份因有關獎勵歸屬及獲行使而交付予承授人為止，否則承授人不會因獲授獎勵而享有任何股東權利。

退扣

在計劃規則所列若干情況出現時，有關承授人已獲授而尚未行使之獎勵將即時失效，而不論有關獎勵已歸屬與否，且該承授人須以等值方式（不論以股份及／或現金）向本公司（或代名人）退還獲交付之任何股份或獲支付之款項。該等情況為：

- (a) 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而有關原因為其被有理由（包括但不限於出現不當行為、欺詐或表現欠佳）地終止與本集團或關連實體之僱傭或合約安排，或承授人因涉及其誠信或誠實之罪行而被檢控、懲罰或定罪；
- (b) 承授人出現嚴重不當行為或違反被視為重要之規定，包括本集團之政策或守則或與本集團之其他協定；
- (c) 承授人之行為或不履行職責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之聲譽或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d) 授予承授人之獎勵將不再屬恰當且不符合計劃目的。

若董事會就與本段有關之任何事宜行使酌情權，可以（但無責任）向相關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而董事會之詮釋及決定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且具約束力。

為免生疑問，如於任何關連實體參與者從一間關連實體調任至另一間關連實體或本集團（反之亦然）時，已授出但未歸屬之獎勵將即時失效，則有關退扣機制將適用於有關獎勵。

附註：

董事認為，上述退扣機制讓本公司在若干情況下收回承授人已收取之獎勵（或有關獎勵所涉獎勵股份），例如有關承授人嚴重違反本集團之政策、令本集團蒙羞、令本集團受損或令本集團面對嚴重風險。在這些情況下，本公司認為，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向有關承授人授出本公司所有權作為獎勵，並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之最佳利益，亦不認為有關承授人因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而受惠符合本計劃之目的。因此，本公司認為本退扣機制屬恰當及合理，且符合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之目的。

獎勵失效

在不損害董事會在任何獎勵函之條款中訂明其他獎勵應失效之情況的權力之前提下，獎勵將於以下最早時間自動失效：

- (a) 任何適用行使期屆滿；
- (b) 承授人不再符合作為合資格參與者之資格；
- (c) 退扣機制被援引；
- (d) 任何接納或行使獎勵之期限屆滿；
- (e) 承授人違反獎勵不得轉讓之規則；及
- (f) 承授人之獎勵因以下理由而被沒收：(i) 本公司自動清盤或解散；(ii) 承授人身故；或(iii) 承授人破產、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欺詐或不誠實之刑事罪行。

註銷獎勵

在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限下，經承授人事先同意，董事會可全權絕對酌情註銷任何已授出獎勵。

假如本公司註銷向某一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獎勵，然後向同一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新獎勵，只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B或17.03C條所述經股東批准之計劃授權限額中尚有可用之獎勵的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授出新獎勵。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已註銷之獎勵將視為已使用。

修訂

董事會可修訂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或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已授出之獎勵，惟：

- (a) 修訂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
- (b) 下列修訂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i) 任何關於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條款及條件之重大修訂或修改，或關於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事宜之條文之修訂或修改（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者）；
 - (ii)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修改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條款的權力之任何變更；及
- (c) 若授出之獎勵由任何特定組織批准，有關獎勵之條款其後如有任何修訂或修改，均亦須經有關組織批准。若有關更改是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之既有條款自動生效，則上述規定並不適用。

終止

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將於以下最早時間終止：(a)由採納日期起計滿十週年之日；及(b)董事會決定之提早終止日期，惟有關終止不會影響已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獎勵之任何既定權利。

於終止後，不得再授出任何獎勵（包括根據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或尚未向合資格參與者發行獎勵股份之獎勵），惟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然具備十足效力及作用。於終止前已授出並存在之獎勵股份將繼續具備十足效力及作用。

獎勵及轉讓限制

獎勵只屬個別承授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除非聯交所就建議轉讓給予豁免，前提是有關轉讓符合上市規則且得到本公司同意。於轉讓後，承讓人必須受計劃規則及獎勵函約束，猶如承讓人為承授人。

不得在下列時間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

- (a) 上市規則禁止之情況或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任何其他適用規則、法規或法律禁止相關合資格參與者買賣股份之時間；
- (b) 在本公司得悉與其有關之任何未公佈內幕消息後，直至有關內幕消息公佈後之交易日為止（包括該日）；及
- (c) 在以下較早日期之前30天內：(i)董事會為通過本公司任何年度或中期（包括季度）業績舉行的會議日期；及(ii)本公司公佈業績的限期，有關的限制截至公佈業績當日（包括該日）結束，惟有關限制亦包括延遲公佈業績的期間。

更改股本或企業交易

在本公司股本架構於採納日期後出現變動，而該等變動為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本公司股本架構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訂立的交易之代價而改變除外）之情況下，董事會將對下列各項作出其可能酌情認為適合反映有關變動之相應調整（如有）：

- (a) 構成計劃授權限額之股份數目；惟如進行任何股份拆細或合併，則計劃授權限額佔緊接任何合併或拆細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與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後當日之百分比相同；
- (b) 任何未行使獎勵中之股份數目；
- (c) 任何股份期權之行使價或任何股份獎勵之發行價，

或當中任何組合，該等調整須由核數師或本公司就此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核證符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且彼等認為整體或就任何個別承授人而言屬公平合理，前提為(i)任何有關調整均須確保每一名承授人所佔的本公司股本比例（計至最接近的一股完整股份），與其於調整前應得者相同；及(ii)任何此等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之價格發行。除進行資本化發行所作調整外，任何其他有關調整均須由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之規定。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將被視為以專家而非仲裁者身份行事，且如無明顯錯誤，則其證明將為最終決定，且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

董事會所作調整將按照聯交所刊發的常問問題FAQ13–No.1-20附錄一所載的規定進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以下各名董事(每位分別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 (a) 居慶浩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王暉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李雲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馬舒揚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或如獲董事會授權，則其轄下之薪酬委員會)釐定董事薪酬，並授予董事會權力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如有)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見附註3)。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在所有適用法律之規限下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32港元之新增或額外股份（各為一股「股份」）（包括出售或從庫存轉出以庫存股份持有之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從庫存轉出）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從庫存轉出）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之股份總數（惟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數或部分股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下之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而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額：
 - (aa)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2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最多達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

而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應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百慕達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並據此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例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有關法律或規例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程度可能引起之費用或延誤後，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之除外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及所有其他在此方面之適用法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可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應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百慕達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5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依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在董事依據或按照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之股份總數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依據或按照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或同意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數額。」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受限於及待本公司之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成為無條件後，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股份期權計劃（「股份期權計劃」），惟就行使終止前已授出之任何期權而言，或根據股份期權計劃之條文可能另行規定者，股份期權計劃之條文仍將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就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註有「A」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可能授出之股份期權及／或股份獎勵（「獎勵」）歸屬及／或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包括從庫存中將任何持作庫存股份之股份轉出）之本公司普通股（或不時因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招股、拆細、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產生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在有關批准規限下，批准並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及／或其代表作出一切必要或權宜之行動以及訂立一切必要或權宜之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具十足效力，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據此將會向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授出獎勵；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按照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作出，且須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
 - (iii) 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因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項下獎勵歸屬及／或獲行使而不時發行及配發可能需要發行或轉讓之數目之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將任何持作庫存股份之股份轉出）；
 - (iv)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當時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請求批准其後可能不時就因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項下獎勵歸屬及／或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惟須受上市規則規限；及
 - (v) 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於其認為適當及權宜之情況下，同意有關主管部門可能就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規定或施加之條件、修改及／或更改；
- (c) 批准及採納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即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其可能認為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步驟、處理所有事宜、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文件及作出其他事項，以落實及執行計劃授權限額。」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待上述第1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批准及採納有關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或本公司所有其他股份計劃將向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定義見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授出之所有獎勵而可予發行（包括從庫存中將任何持作庫存股份之股份轉出）之股份總數之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定義見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即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其可能認為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步驟、處理所有事宜、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文件及作出其他事項，以落實及執行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承董事會命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居慶浩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居慶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暉女士、李雲九先生及馬舒揚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60號
中國華融大廈23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表決。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股東必須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簽署表格，並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書將被視為已遭撤回。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之持有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並無表決權。除就原定於由有關文書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之大會之續會而言外，一切委任代表之文書均於由上述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
3. 關於上文提呈之第2項決議案，居慶浩先生、王暉女士、李雲九先生及馬舒揚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退任董事職務，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重選。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5. 關於上文第4項決議案，本公司已徵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於已授出／將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根據可能獲股東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授予之股份除外）。
6. 關於上文第5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僅於認為就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適當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該項決議案賦予之權力購買股份。
7. 關於上文第7及第8項普通決議案，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隨附的附錄三。
8. 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彼等之代表就決議案表決，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9. 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延期舉行，而有關大會安排更改詳情之公告將另行發表。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之情況下，大會仍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情況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